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3,900,00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	緊隨 [編纂]後 [編纂]後 於本公司 於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股權的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9,610,000股境 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 益	779,610,000股境 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779,481,723股境 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779,220,000股境 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660,699,908股境 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 主要股東－(b)於本行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